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黃金在
訴訟代理人　翁千惠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聖嘉
　　鄭文龍
　　元鹿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友勝

上列被告因本院一一三年度交易字第四五三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原告黃金在對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453號，被告林聖嘉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官怡臻
法　官　方宣恩
法　官　余珈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黃妍爾